

【发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发布文号】发改价格[2008]2976号
【发布日期】2008-11-10
【生效日期】2008-11-1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08]2976号)

农业部：

你部《关于申请调整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的函》（农财函[2008]1号）收悉。经研究，现将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承担部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的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及通过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的专业站、省鉴定站，受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委托，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时，收取的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收费标准，按附件《部级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规定执行。

二、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并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

三、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收取的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缴入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财政部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规定执行。通过部级鉴定能力认定的专业站、省鉴定站收取的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收入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第103类“非税收入”04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4项“农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目“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8年初至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期间的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收费标准仍按发改价格[2006]194号文执行。

附：部级农机产品测试检验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 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